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68號

聲 請 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

代 理 人 王姿云社工

受 安 置 人 A 0 3 (年籍、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A 0 4 (年籍、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 0 3自民國115年5月20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但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 0 3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有遭案母性猥褻及不當管教之情事，經校訪釐清，受安置人表示112年11月17日凌晨1點多在家中睡覺時，案母將手伸進受安置人內褲撫摸其生殖器，受安置人感到疼痛驚醒，將案母手推

01 開，案母則生氣掌摑受安置人並將其推落床下，受安置人因
02 害怕而徹夜未入睡。受安置人亦表示自國小五年級起，案母
03 精神及情緒狀況不穩定，一週至少三次會掌摑受安置人臉
04 頰、扯頭髮或徒手毆打其他身體部位，有時會在受安置人面
05 前自殘，或莫名辱罵受安置人及鄰居，雖無造成受安置人身
06 體傷害，但受安置人對案母異常狀態感到害怕，案母對上開
07 情事均予否認，對管教情事亦表示多為口頭管教並無責打。
08 又案母雖每月固定與受安置人會面，並於115年4月2日至5日
09 試行漸進式返家，返家情形尚可，受安置人亦經常與案母書
10 信往來，鼓勵案母儲蓄，積極找尋租屋處，期待早日返家，
11 然而，案母甫於114年11月27日出監，仍須定期追蹤案母穩
12 定性，現積極推動案母尋覓適切之租屋處，且現階段亦無合
13 適親屬可提供替代性照顧資源，為顧及受安置人最佳利益，
14 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
15 准將受安置人自115年5月20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16 三、經查，本件聲請意旨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花蓮縣政府兒
17 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本院115年度護字第15號民
18 事裁定影本、兒少保護個案工作（服務）紀錄表、戶籍資
19 料、個案延長安置評估報告等件在卷足憑，自堪信為真實。
20 受安置人固以書面陳述其與案母關係逐漸改善，願繼續安
21 置，但希望僅延長安置至其國中畢業等語（見本院卷第45
22 頁），惟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受安置人年僅15歲，自我保
23 護能力有限，復斟酌案母雖能定期與受安置人會面，會面情
24 形大致良好，本季漸進式返家情形亦尚可，並完成個別化心
25 理諮商親職教育時數，然案母因上述刑事案件甫於114年11
26 月27日出監，聲請人之代理人並到庭補陳案母原從事飯店房
27 務，現已辭職，工作狀況不穩定（見本院卷第43頁），足見
28 案母之工作及生活仍在適應，現階段應持續以穩定案母經濟
29 生活，提升其親職能力為目標，不宜逕予使受安置人返家，
30 兼衡案家無其他親屬資源可提供受安置人立即、妥適之協
31 助，及受安置人目前受安置照護之狀況良好，法定代理人經

01 合法通知未到庭陳述意見等情狀，應認受安置人確有延長安
02 置之必要，本件聲請延長安置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未按安置期間因情事變更或無依原裁定繼續安置之必要者，
0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原監護人、受安置兒童
05 及少年得向法院聲請變更或撤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06 保障法第59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以，如案母經評估其親職
07 能力提升，致使受安置人能獲適當之保護照顧時，聲請人、
08 案母或受安置人自得隨時向本院聲請撤銷安置，附此敘明。

09 五、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11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淑媛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4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16 書記官 張景欣